#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 + 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6 月 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6 月 1 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6 月 2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6 月 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33,937,810.40 元，折合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为 0.1649 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首次收益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进行收益分配，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 78.84%。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2.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4 日。

3. 派现日：2009 年 6 月 8 日。

4. 红利再投资方式下红利折算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基准日：2009 年 6 月 4 日。

5. 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查询交易起始日：2009 年 6 月 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红利再投资方式中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该方式适用所有未对本基金分红方式作出选择的投资人。

3. 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最近一次申请成功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 投资者须在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确认基金分红方式是否适合自己的意愿。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 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其所得收益仍将下发到转出方销售机构。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八、咨询办法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4. 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

---

股票简称：ST 洛瑞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9-021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十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5 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飞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选举宋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聘任倪值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倪植森简历

倪植森，现年 3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加入洛玻股份公司，历任技术部成型退火研究室副主任；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龙门玻璃有限公司和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等职。倪先生在超薄玻璃研发、技术难题处置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具有解决玻璃工艺尖端技术和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生产组织及市场营销的实践经验。

3、聘任程宗慧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程宗慧先生简历：

程宗慧，现年 46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分厂车间主任、洛玻集团技术中心机电所副所长、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程先生在浮法玻璃工艺技术及生产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4、聘任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聘任张克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聘任叶沛森先生为香港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

股票简称：ST 洛玻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9-022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十一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任振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任振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

公司简称：*ST 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09-024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卢珊女士因出差在外，参会董事推选李世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6,853,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4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一人以嘉宾身份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登记表决。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6,8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周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 2009-03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 5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召集召开，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的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共同合作事项，公司全体 10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拟以云南分公司为平台，与云南省国资委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和云南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2、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云南省国资委就双方合资事宜进行接触并展开商务谈判，待双方达成最终合作意向，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二、特别说明和提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东航集团通知，2009 年 5 月 31 日东航集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目的是为进一步做强做大云南航空运输产业，更好地促进云南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上述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签署，未构成公司的任何合同责任，公司目前亦未就合作事项与云南省政府或云南省国资委达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合作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将取决于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的进一步商谈，以及董事会等公司决策机构的决议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合作事项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此确认，公司将按照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作进一步的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21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此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饶市万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饶市万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5 日，是一家经营房地产开发、市场物业管理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88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万力实业签署《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滨江西路两宗土地共 230.9 亩土地（作价 15800 万元），万力实业提供 3000 万元初始资金，进行“滨江西路项目”的开发。“滨江西路项目”由万力实业负责运作，并负责筹集和解决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本项目合作中，公司不再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周期 4 年半，自本协议签订后开始。滨江西路项目开发利润的分配：项目开发利润按比例分配，公司占 60%，万力实业占 40%。如果该项目亏损，由万力实业全部承担。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发虽处于初始阶段，未来的开发情况尚难以预测，但能够整合公司资源，吸收外部资金，加快项目开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涉及该项目合作开发的具体事宜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在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万力实业拟进行的“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发，可以通过吸收外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加快项目的开发。且该协议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鑫新股份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3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9:00－9:30）

3、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上饶市万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滨江西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议案（1）详细内容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2）-（9）的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17、临 2009-18）。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09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4100

联系电话：0793-8461161

传真：0793—846112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0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 2009-007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尧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6,882,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4,403,000 股的 51.44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40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为 32,440,300.0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3,983,916.40 元，转入以后年度参与分配。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并结合下属子公司年度预算，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将对下属七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为：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南京晨光水山电液特装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北京晨光天云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黑龙江晨光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存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和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承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2009 年，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帐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余额）的 50%（含），同时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4,146,85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度经营计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拟定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此外，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交易总金额控制在 2 亿元以内。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4,146,85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公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以及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166,882,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 日

---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 临-012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方案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特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6 月 1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8 日复牌并公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六月一日

---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14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报告，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同三期扩建工程 9 号机组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 13:58 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机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优良。

公司持有大同公司 6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大同公司负责建设的大同三期工程为 2 台 66 万千瓦燃煤直接空冷机组，9 号机组为该项目的第一台机组。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09-019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7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26 号）批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发行人在第 10 年末具有赎回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前 10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5.70%。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6 月 1 日

---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 南方航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9-014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 15.3 万平方米（约合 230 亩）用于公司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征地价格将通过招拍挂等程序确定。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了《入区协议》，约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向公司提供约 16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同时公司将于土地成交后将注册地址及税收登记地址变更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 2009-016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05 元；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0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09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数 699273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4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405 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 0.0405 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45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6 月 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厦工宇威重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厦工股份证券部

联 系 人：叶维萍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六、备查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